

附件1

莲池区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 定 依 据	我区实施部门	备注
1	价格认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 《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区发改局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区发改局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区发改局	

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	区发改局	
5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区发改局	
6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区教体局	
7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区教体局	
8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区教体局	
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区教体局	
1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区教体局	
11	民办学校年检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区教体局	
12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区教体局	
13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四条	区教体局	
14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教）学生学籍管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三条	区教体局	

15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区教体局	
16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冀教基〔2009〕61号）全文 《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全文	区教体局	
17	民族成份变更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民宗局	区级 初审， 市级 审批
18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区公安分局	
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生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迁移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注销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五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立户分户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5	核发居民身份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6	核发居住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7	临时身份证办理			河北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区公安分局	
28	暂住人口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区公安分局，乡镇派出所	
29	慈善组织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	
30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	
3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3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 离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3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	区民政局	
38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 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	
39	临时救助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4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第二条	区民政局	
41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 号）第二条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 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区民政局	
42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 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 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区民政局	
43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 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7号）第九条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	
4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45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区民政局	

46	慈善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区民政局	
47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民发〔2009〕44号）第三条	区民政局	
48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民发〔2009〕44号）第三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冀民〔2009〕127号）第二条	区民政局	
4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	区民政局	
5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区民政局	
5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区民政局	
52	离婚登记预约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	
53	结婚登记预约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	
54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	
55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	

56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 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	
5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区司法局	
58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区司法局	
59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	
60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八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	
61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八条	区司法局	
62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	
63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	
64	刑事辩护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	
65	刑事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	
66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	

67	法律咨询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第三条	区司法局	
68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区司法局	
69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乡镇司法所	
7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区财政局	
7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区财政局	
72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73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74	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区人社局	
75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区人社局	
76	养老保险服务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区人社局	
77	养老保险服务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区人社局	
7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区人社局	

79	高技能人才服务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区人社局	
8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区人社局	
8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8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8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8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8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区人社局	
8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8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区人社局	
8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区人社局	

8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区人社局	
9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七条	区人社局	
9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区人社局	
9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条	区人社局	

93	养老保险服务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区人社局	
94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区人社局	
95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区人社局	

96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注销 社会保险 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 条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 条	区人社局	
97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 单位注销 社会保险 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 条	区人社局	
9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 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 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2015〕2号）第二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 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区人社局	

9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10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10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区人社局	
10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区人社局	

10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 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10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 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2015〕2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区人社局	
10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费断缴补 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 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4〕 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	
10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 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	
10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 询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 条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	

10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条、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区人社局	
109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区人社局	
110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区人社局	

111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第六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区人社局	
112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四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	区人社局	

113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114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区人社局	
11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区人社局	
116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区人社局	

11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区人社局	
118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区人社局	
119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区人社局	
120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账户合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区人社局	

121	工伤保险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区人社局	
12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区人社局	
123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区人社局	
124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区人社局	
12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区人社局	
126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区人社局	
127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用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区人社局	

128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区人社局	
129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区人社局	
130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区人社局	
131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区人社局	
13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区人社局	

1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	区人社局	
13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延长缴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13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缓缴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区人社局	

136	社会保障卡服务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区人社局	
137	社会保障卡服务	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区人社局	

13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区人社局	
139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区人社局	
14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区人社局	

14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区人社局	
14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区人社局	
143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	区人社局	

144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区人社局	
14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区人社局	
146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区人社局	

147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区人社局	
14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人社局	
149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	区人社局	
15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区人社局	
15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15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15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区人社局	
15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区人社局	
15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区人社局	
15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区人社局	

15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	党员组织 关系的接 转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区人社局	
158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 设项目办 理工伤保 险参保登 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五条	区人社局	
15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 险待遇发 放账户维 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区人社局	
16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 常退休(职)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区人社局	
161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 本医疗保 险费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区人社局	
162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 险关系转 移接续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区人社局	

163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 (稳岗补贴) 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164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区人社局	
165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 鉴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区人社局	
166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 再次鉴定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区人社局	
16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 治疗期延 长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 （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区人社局	
168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 期延长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区人社局	

169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	区人社局	
170	养老保险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区人社局	
171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县级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区人社局	
17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参保人员信息查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区人社局	
173	创业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区人社局	
174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第一条	区人社局	
17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五条	区人社局	

176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 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区人社局	
177	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 场地租金 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区人社局	
17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 业援助	吸纳就业 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	区人社局	
17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 业援助	企业吸纳 岗位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区人社局	
180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 买服务	有组织输 出就业创 业服务补 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区人社局	
181	职业培训	生活费补 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五条	区人社局	

18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培训 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区人社局	
183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发布第一批高频人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的函》（人社厅函〔2021〕107号）	区人社局	
184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区人社局	
185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首次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86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区人社局	
187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88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89	社会保险登记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90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区人社局	

19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192	社会保险登记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93	社会保险登记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194	社会保险登记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195	社会保险登记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196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区人社局	
197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19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区人社局	
19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0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人社局	

20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区人社局	
20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区人社局	
20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区人社局	
20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区人社局	
20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区人社局	
20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0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参保项目 人员增减 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0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补缴 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0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补欠 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退费 退收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业年金 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工差额 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业年金 补记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业年金 做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区人社局	
21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业年金 保留账户 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第九条	区人社局	

21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职工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1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	区人社局	
21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养老保险趸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2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区人社局	
22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	区人社局	
22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人社局	

22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参保单位信息查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人社局	
22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业务档案信息查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人社局	
22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退休到龄预告查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区人社局	
226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区人社局	
22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28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29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0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1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2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3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4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6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7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8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3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0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区人社局	

241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区人社局	
24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区人社局	
24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4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5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待遇暂停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村 （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6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待遇恢复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村 （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待遇补发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村 （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待遇退回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村 （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49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区人社局	
250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区人社局	
251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区人社局	
25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区人社局	
253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54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55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5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区人社局	
25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区人社局	
258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区人社局	
25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2	工伤保险服务	破产企业 工伤职工 移交工伤 保险基金 管理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定期待遇 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定期待遇 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定期待遇 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定期待遇 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 供养亲属 待遇终止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68	工伤保险服务	领取一级 至四级伤 残职工工 伤保险长 期待遇资 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区人社局	
269	工伤保险服务	领取因工 死亡职工 供养亲属 待遇资格 确认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区人社局	

270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区人社局	
27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区人社局	
272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 补贴发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553号）	区人社局	
27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 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区人社局	
27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 待遇暂停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村 （社区） 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75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76	失业保险服务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区人社局	
27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五条	区人社局	
27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区人社局	

27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区人社局	
28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区人社局	
28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区人社局	
28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区人社局	
28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区人社局	
28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8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8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 离休干部 离休费调 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8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 津贴补贴 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8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机关工勤 人员基本 工资调整 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89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机关工勤 人员津贴 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区人社局	
29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机关工勤 人员更改 （确定） 参加工作 时间和工 龄认定审 核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区人社局	
29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机关工勤 人员退休 （辞职） 核准（含 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辞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区人社局	

29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转递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29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	
294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	区人社局	
295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区人社局	
296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区人社局	

297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协商 协调处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人社局	
298	劳动关系协调	工程建设 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 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区人社局	
299	劳动关系协调	工程建设 项目申报 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 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区人社局	
300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存储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 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区人社局	
301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存储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 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区人社局	
302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返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 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人社局	
303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 户开立申 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0号）第六条	区人社局	
304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 户变更申 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0号）第六条	区人社局	
305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 户撤销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 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区人社局	

306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区人社局	
307	劳动关系协调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区人社局	
30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区人社局	
30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	区人社局	
310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区国土分局	
31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区国土分局	
31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31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区住建局	

31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区住建局	
31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区住建局	
316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第六条	区住建局	
317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区住建局	
318	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冀建法改〔2019〕13号）第九条、第十条	区住建局	
319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监理单位人员登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	区住建局	
32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区住建局	

321	水事纠纷裁决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39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区农业局	
32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河北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区农业局	
323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区农业局	
3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	区农业局	
325	养蜂证办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区农业局	
326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区农业局	
327	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局	

328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区农业局	
329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乡镇、街道办	
330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区农业局	
331	地力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区农业局	
33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二条	区文旅局	
33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区文旅局	
33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区文旅局	

335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 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区文旅局	
336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七条	区文旅局	
337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区文旅局	
338	医疗机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区卫健局	
339	医疗机构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 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区卫健局	
340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区卫健局	
34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区卫健局	
342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镇 （乡、 街道） 级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 招委〔2020〕5号）	区卫健局	
34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区卫健局	

34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区卫健局	
3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区卫健局	
34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县级、镇（乡、街道）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第三十三条	区卫健局	
347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区卫健局	
34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区卫健局	
349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区卫健局	
35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区卫健局、乡镇、街道办事处	

35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区卫健局	
352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区卫健局	
353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五条	区卫健局	
354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县级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九条	区卫健局	
355	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镇（乡、 街道） 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区卫健局	
35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7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8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七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9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27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六十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六十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4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六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六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十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九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1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八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6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第二十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7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 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 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78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 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79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 助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 166号）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 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 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奖励	县级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民 〔2016〕96号）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3	烈士光荣证发放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一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4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 验、更换	退役军人 优待证发 放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 （乡、 街道） 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5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 验、更换	退役军人 优待证审 验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 （乡、 街道） 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6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 验、更换	退役军人 优待证更 换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 （乡、 街道） 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 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 （乡、 街道） 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 〔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 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388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89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2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	区应急局	
394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区应急局	

395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区应急局	
396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397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398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399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400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40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2	消费者投诉受理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3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4	消费纠纷调解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5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区教体局	
40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称号认定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区教体局	
40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 请登记审查			河北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八 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 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区教体局	
408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区统计局	
409	统计信息咨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统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十五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711号进行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区统计局	
4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 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 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 〔2018〕14号）	区医保局	
4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 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费用 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 〔2018〕14号）	区医保局	
4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 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 定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 2002） 8号）	区医保局	
413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 理	医疗机构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区医保局	
414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 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区医保局	
4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 登记	城乡居民 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2〕53号）	区医保局	

4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区医保局	
417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条	区医保局	
418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区医保局	
419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区医保局	
420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1	火灾事故调查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五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42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区税务局	
423	发票真伪鉴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区税务局	

42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区税务局	
425	发票票种核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区税务局	
426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区税务局	
427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区税务局	
428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	区税务局	
429	纳税信用复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第二条	区税务局	
430	纳税信用补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区税务局	
431	非正常户解除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区税务局	
432	纳税信用修复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区税务局	
433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区税务局	

43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区税务局	
435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区税务局	
43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区税务局	
43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三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第二条	区税务局	
43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区税务局	
43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区税务局	
440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区税务局	
44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区税务局	
442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	区税务局	
443	停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区税务局	

444	复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区税务局	
445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区税务局	
446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区税务局	
447	代开发票作废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区税务局	
448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区税务局	
449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区税务局	
450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区税务局	
451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区税务局	
45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	区税务局	

453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区税务局	
454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区税务局	
455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区税务局	
45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区税务局	
457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区税务局	
458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区税务局	
459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区税务局	
460	税务证件增补发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区税务局	
46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七条	区税务局	
462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区税务局	
46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区税务局	
46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区税务局	

46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 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六条	区税务局	
466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 资产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九条	区税务局	
467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八条	区税务局	
468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第一条	区税务局	
469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	区税务局	
47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	区税务局	
47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 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	区税务局	
472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	区税务局	
473	建筑业项目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	区税务局	
474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	区税务局	
475	不动产项目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条	区税务局	
476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条	区税务局	

477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7〕114号）	区税务局	
478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区税务局	
47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区税务局	
48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区税务局	
48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	区税务局	
482	存根联数据采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区税务局	
483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区税务局	
484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区税务局	
485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三条	区税务局	
48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区税务局	
487	申报错误更正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区税务局	

48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六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区税务局	
48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条、	区税务局	
490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1号）第一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	区税务局	
491	同期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区税务局	
49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	区税务局	
493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七条	区税务局	
494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第三条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第七条	区税务局	
495	发票领用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区税务局	
496	发票缴销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区税务局	
497	发票验（交）旧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区税务局	
498	税务登记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区税务局	

499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地震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一条	区应急局	
50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给付	县级、 镇（乡、街道）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第一条	区残联	
50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区残联	
502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区残联	
503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4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换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5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迁移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6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7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注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8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区残联	
509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区残联	
510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条	区残联	
511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九条	区发改局	

512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区委编办	
513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区档案局	
514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区档案局	
515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区档案局	
516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区档案局	
517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第十条	区档案局	
518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区委宣传部	
51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五条	区委宣传部	